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	009726
2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513990
3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业板大盘 ETF	159991
4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515160
5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 ETF	515080
6	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 100ETF	159975
7	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006473
8	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	004192
9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004194
1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04190
11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	161726
12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	161725
1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	161723
1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	161724
15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	161721
16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161720
17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	217027
18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商中证商品指数基金	161715
1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TMT50ETF	159909
20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消费 80ETF	510150
21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 100 指数	217016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示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涉及）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示例相应修订，具体以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为准。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

订。